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劉恩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自民國113年8月10日18時10分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社工於民國112年8月4日受理相對人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又依性侵害犯罪防

01 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02 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  
03 籍詳卷，下稱相對人）疑似遭到相對人之二兄性猥褻案件，  
04 113年5月4日再次接獲通報相對人被其二兄性侵，目前疑似  
05 家內性侵害案件由本院少年法庭（案號：113年度少調字第3  
06 99號）偵辦中。處遇期間，相對人母仍未採信相對人說詞，  
07 並向其他家人及網絡單位試圖掩蓋相對人的安置事由，相對  
08 人之二兄也堅決否認此事，且目前案家僅有相對人母及其二  
09 兄同住，擔憂相對人返家之人身安全。另相對人父在得知相  
10 對人安置一事後，積極關心相對人的生活狀況及安排親子會  
11 面，然因相對人父另組家庭且育有四子，與相對人已有一段  
12 時間未能相處，將持續與相對人父建立關係並評估相對人父  
13 的照顧意願。聲請人評估相對人父母現階段皆未能妥適照顧  
14 相對人。且目前疑似遭到性侵害案件仍在偵辦中，故為提供  
15 相對人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6 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將相對人自113年5月10日18時10分起繼  
17 續安置3個月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兒童少年保護  
19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7號民事裁定等件  
20 為證，並經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明確，相對人父母2人均到庭  
21 陳稱本件延長安置均無意見之意，本院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22 108條向相對人說明程序過程、裁判結果之影響，使相對人  
23 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亦經視訊陳稱安置情  
24 形還好之情（均見本院113年9月10日筆錄），是堪以信實。  
25 本院審酌相對人父母親職功能均欠妥，且相關性侵害案件尚  
26 在審理中，是以現階段尚有危及相對人居住、身體安全之  
27 虞，而相對人母親、父親分別是否得妥適或接手照護相對  
28 人，亦待翔實評估，故為維護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保障身心  
29 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為提供相對人  
30 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  
31 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本件繼續安

01 置期滿前之113年8月5日下午2時51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  
02 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蓋於本件聲請狀首頁足稽，是聲請人  
03 之聲請核屬正當，爰准許由聲請人於繼續安置期滿後，即自  
04 113年8月10日18時10分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另查本件  
05 相對人現已滿7歲，且亦非屬無意思能力之人，是尚無選任  
06 程序監理人之必要，又關係人丙既為相對人之父，則聲請人  
07 於就相對人之安置事件，自應聲請狀加列其為相關案件之關  
08 係人，以維護相對人父之法律上權利為當，均此附敘。

09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陳秀子